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高技〔2018〕3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 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储备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省属企业：

为继续做好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工作，推动一批石墨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推进石墨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现开展石墨烯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成果示范应用等储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包括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等三大类。

1. 研发项目。主要指在石墨烯高质量低成本规模化材料制备、石墨烯薄膜、石墨烯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吸附材料、导热封装材料和专用设备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的研发项目。

2. 产业化项目。主要指在石墨烯材料在复合材料开发、电子信息、能源、热管理、环保健康等领域应用的产业化项目及其相关装备等配套产业项目。

3. 应用示范项目。主要指石墨烯技术或产品在防腐涂料、光电散热、复合材料和“石墨烯+”等领域开展首批示范应用的产业化项目，具有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所申报的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要求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实施或者近期能够实施；所申报的示范应用类项目要求正在实施或已经完成实施，且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相关产品的购销合同。

2.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实施联合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石墨烯产业的投资。

三、支持方式

1. 通过审核的储备项目将在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中优先考虑，并优先推荐给省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2. 福建省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将会同有关单位协调解决储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其他要求

请各地发改部门、相关单位和省属企业抓紧时间开展工作，于2月10日前将储备项目表（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联系人：省发改委高技术处 刘晓玲 王东波

电 话：0591-87063151

电子邮箱：fgwgjsc@fujian.gov.cn

附件：福建省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储备项目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